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183-05

生效日期：1994年3月1日

民用航空测试设备 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183-05

生效日期：1994年3月1日

批准人：吴湘如

民用航空测试设备 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

1.0 总则

1.1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CCAR-183)编制。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183 部十七条(二)规定有关用于民用航空产品检测试验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

1.3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CCAR-183)

《生产许可审定程序》(AP-21-04)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3、25、27、29 部即 CCAR-23、CCAR-25、CCAR-27、CCAR-29。

1.4 术语

1.4.1 民用航空测试设备

是指对航空产品、材料、零部件或结构的成分、特性或性能进行测量、检查、试验和鉴定的设备。

1.4.2 适航部门

适航部门是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以下简称适航司),航空器适航中心,各地区管理局适航处,航空器审定中心。

本程序中凡使用“适航部门”均指上述某一相应单位。

2.0 试验结果批准方式

2.1 随测试试件一起认可

在试验时由适航部门对被测试件连同测试设备一起进行审查、认可。按此认可的测试设备仅对该次试验结果有效。

2.2 单独批准

经设备的所有人申请,由适航部门根据航空产品测试的技术要求对测试设备及质量控制系统进行专门的审查。审查合格的单位由适航司颁发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证书及批准设备和测试项目清单,经这样批准的测试设备单位的测试结果适航部门认可。

2.3 航空测试设备单位,按其所进行适航要求的试验分为两级:

I级——新产品或产品更改的适航审定试验和Ⅰ级测试范围内的测试、检查和复验。

Ⅱ级——生产过程中及产品最终试验检查和使用过程中的复验。

3.0 申请

(1) 欲获得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证书的申请人应按附件1表 AAC—143(1/94)填写完整后向适航司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随申请书同时报送一份计划安排,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a. 报送测试设备技术资料(论证报告、性能指标、验证方法、设备功能)的时间;

b. 申请人向审查人员验证测试设备的时间。

(3) 申请人对民用航空测试设备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及采用此标准的说

明,并将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适航部门。

(4) 提交一份该设备最低性能标准保证书。

(5) 报送确保 CCAR—183 第十九条(一)款要求的有关质量保证手册时间。

4.0 受理

4.1 适航司在接到申请书后 60 天内,由适航司授权主管适航部门进行受理前调查,依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受理。

4.2 受理方式

适航司决定受理后,以《受理申请通知书》附件 2 表 AAC—020(8/87)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审查费。若决定不受理,则以信函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并讲明不受理原因。

5.0 审查组

确定受理后,适航司将指定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参加审查的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成审查组并组织该项目工作。审查组职责是:

- a. 审查最低性能保证书是否能满足民用航空规章相应条款的测试要求;
- b. 审查申请人的测试设备是否具有普遍性;
- c. 审查该设备与有关技术标准的符合性;
- d. 参加鉴定测试并审查调试结果(包括技术指标、测试可靠性和稳定性);
- e. 审查申请人的质量管理系统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f. 提出是否颁发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证书的建议。

6.0 审查

(1) 审查组成立后,首先与申请人共同商定审定基础,报适航司批准。必要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最低性能保证书提出修改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2) 审查组根据申请人的取证工作进度,制定审查计划。审查计划包括审查内容、时间和需要目击的鉴定试验项目等,并通知申请人。

(3) 申请人应按取证计划安排,将有关技术资料(包括设备总图、技术条件和测试大纲)和确保 CCAR—183 中第十九条(一)款要求的质量控制资料提交审查组审查。当审查组认为申请人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时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待资料补充齐全后再重新安排全面评审。

(4) 审查组按批准的验证测试大纲和验证标准目击有关验证测试情况。

(5) 鉴定试验之前,申请人应提交试样制造符合性声明(见 AP—21—06 附件—2)和设备合格性声明表附件 3 表 AAC—144(1/94)。

(6) 审查组审查中应及时向申请人指出不符合处或存在问题,以便申请人迅速采取整改措施。

(7) 申请人在完成了本程序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鉴定测试并通过了质量控制系统审查之后,再向审查组提交一份鉴定测试合格报告及测试合格性声明附件 3 表 AAC—144(1/94)。

(8) 审查组在收到申请人的鉴定测试报告及测试合格性声明之后,全面评审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资料,这种审查包括:

a. 对资料(包括:依据标准、设备总图、使用说明和使用限制等),测试大纲和测试报告的完整性和相关性进行评审;

b. 审查申请人的测试质量控制系统资料是否符合 CCAR—183 第十九条中的有关规定。

(9) 审查组在收到申请人的鉴定测试合格报告后的 30 天内应完成审查工作,若要求提交补充资料,则在收到补充资料后的 30 天内应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记录和报告以及建议通过授权的主管部门报适航司。

7.0 考验期

审查组完成审查工作后,被审查单位还要接受为期一年以上的考验期,以确保被委任单位测试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在考验期内由审查组负责对被审查单位的监督与检查。

经过考验期后被审查单位的测试是可靠的和稳定的,审查组通过授权的

主管部门向适航司提出同意颁发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证书和证书类别的建议。

8.0 批准

(1) 适航司在收到审查组的审查记录,报告和建议后,确定是否颁证。

(2) 批准时,由适航司向申请人颁发具有类别的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证书及许可项目单;若未批准以函件形式通知申请人。

9.0 颁证

经审查,对具备了上述条件的申请人,适航司将正式颁发《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证书》附件 4 表 AAC-145(1/94)。其中包括级别、批准设备名称及测试项目单。

颁证的级别一般由Ⅱ级开始,而后再逐渐上升为Ⅰ级,特殊情况下可直接颁发Ⅰ级证书。在正式颁证之前,所有测试工作必须有适航部门代表现场监控,试验报告经适航部门代表签字后有效。在颁证后,试验报告经被委任单位授权人员签字后有效。

10. 对批准书持有人的管理

(1) 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证书不可转让。除非被暂停、吊销或适航司另有规定终止以及设备搬迁外,一直有效。

(2) 适航部门将指定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进行经常性监督、管理,委任单位代表权证书持有人应执行 CCAR21 中第 84 条和 CCAR183 中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接受主管检查员对其进行监督和检查。

(3) 适航部门按 CCAR21 中第 84 条和 CCAR183 条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对委任单位代表证书持有人进行抽查或定期检查(一般为二年),对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或 CCAR-21 和 CCAR-183 中有关规定的,限期改正,否则对持证人处以罚款、警告、暂停或吊销其委任单位代表证书。

11. 更改控制

(1) 工程更改

委任单位证书持有人进行工程更改,报适航部门主管检查员批准。

(2) 质量控制系统更改

委任单位代表证书持有人对已批准的质量控制系统进行任何更改,报适航部门主管检查员批准。

12. 附则

12.1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司负责解释

12.2 本程序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申请书	
1 申请人	
2 申请人地址	
电话：	传真：
电挂：	邮政编码：
3 申请项目名称及级别	
4 申请适用的《技术标准》编号及名称	
另附：(1) 有关测试设备用途、功能、精度的论证报告； (2) 测试设备总图； (3) 申请适用的技术标准； (4) 工作进度安排； (5) 偏离申请论证报告(若适用)。	
5 我声明：本申请书及其附件所述内容准确无误	
姓名(签字)	部门
职务：	日期

AAC—143(1/94)

附件 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受理申请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FOR APPLICATION

1	申请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2	申请理由	
3	申请日期	
4	受理编号	
5	受理意见	
6	审查费	人民币 元
	请电付至银行帐号 461138—79 北京东四分理处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	
7	受理人签字	
8	职 务	
9	受理部门	
10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AAC—020(8/87)

附件 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设备合格性声明 (民用航空测试设备)	
1 单位:	
2 设备型号	
3 声明: 上述项目的设备设计和制造已符合_____	
备注:	
声明人:	职务:
部门:	日期:

AAC—144(1/94)

附件 4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证书

编号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查该申请人的质量系统符合 CCAR—183 部第十九条
(一)款的规定。

特发此证

批准级别:

批准的质量管理文件编号及生效日期:

批准设备名称和测试项目清单(附)

签字

职务

部门

AAC—145(1/94)